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告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人民币673,769.16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由此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3,769.16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6,477.07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485,270.73万元。根据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0,000万元，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8,900万元，截至2011年7月31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88,370.73万元。

二、本次增资的概况

1、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通”）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根据 2011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海通 36%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将持有成都海通 85%的股权。公司拟运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向成都海通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成都海通 85%的股权。

2、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德”），注册号：510123000019827，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B段，法定代表人：刘学文，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穿琥宁、穿心莲内酯、炎琥宁、盐酸丙帕代莫、天西地酸钠、多烯磷脂胆碱、丹参酮LLS磺酸钠）新药研究开发。收购农副产品（除粮、棉、油）。

2、陈文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0519820226****，住址：四川成都市青羊区下同仁路126号1栋单元。

3、钱应璞，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1219521030****，住址：重庆市北培区同兴北路123号水天花园。

4、宋学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1119700531****，住址：四川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20号。

四、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2月7日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222号

5、法定代表人：李建科

6、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的生产、销售。

7、股东情况：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98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成都通德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根据公司、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陈文娟、钱应璞和宋学军于2011年7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成都通德、陈文娟、钱应璞和宋学军分别持有成都海通85%、5%、5%、3%和2%的股权比例。

成都海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82,813.43	2,274.03
净利润	-387,575.71	1,705.53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16,775.15	9,802,274.03
负债总额	-46,054.66	568.51
净资产	22,162,829.81	9,801,705.52

五、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通”）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根据公司、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陈文娟、钱应璞、宋学军于2011年7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陈文娟、钱应璞和宋学军分别受让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海通36%、5%、3%和2%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陈文娟、钱应璞和宋学军分别持有成都海通85%、5%、5%、3%和2%的股权，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为了满足成都海通后期生产和经营资金的需要，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成都海通所有股东协商决定，拟将成都海通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各方按照股权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对成都海通等比例增资。公司

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对成都海通增资,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陈文娟、钱应璞、宋学军分别以人民币1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和40万元对成都海通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海通85%的股权。

六、交易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成都海通进行增资,可以加快成都海通小容量注射液生产基地的建设,为公司沿肝素全产业链发展奠定重要的基础。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成都深瑞85%的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影响。

2、公司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现有经营状况以及自身长远发展战略,拟通过本次增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进行增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发展。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超募资金的使用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对成都海通进行增资。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进行增资,以促进其自身加快生产建设的进度,确保项目如期投产,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对成都海通进行增资。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普瑞以超募资金对子公司成都海通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